

证券代码：002030

证券简称：达安基因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安基因”)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在广州市高新区科学城香山路 1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第九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 3 年，自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选举黄志征先生、韦典含女士、朱琬瑜女士、陈宏威先生、张为结先生、梁志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换届选举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根据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

审查，同意选举裴新春先生、范建兵先生、侯向京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二）

按照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其他说明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9 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黄志征：男，1979年出生，毕业院校暨南大学，本科，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拥有证券、基金从业人员资格。曾任广州食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总监、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

黄志征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立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总经理，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韦典含：女，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院校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经济学硕士，经济师，拥有证券、基金、期货从业资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总经理；兼任政协广州市天河区第九届委员会委员、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广州跨世纪农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董事、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州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韦典含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管理部总经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琬瑜：女，1973年出生，民建会员，毕业院校北京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

士，高级会计师，特级管理会计师。曾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现任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民建广东省委员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朱琬瑜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广永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宏威：男，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毕业院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本科，法学学士，拥有法律职业资格证、基金从业资格，2019年被评为广州高层次金融人才(高级专业人才)，曾任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经理、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广东创投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广州市资产管理协会副会长、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宏威先生为本公司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广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为结：男，出生于1971年，1992年参加工作，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达安金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张为结先生为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

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志坤：男，汉族，1985年6月出生，中山大学毕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医疗器械高级工程师，担任广东科学院认证专家。现任达安基因研究院副院长兼体外诊断新技术研发平台总监，负责高通量测序检测产品的研发工作。现任广州达原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负责LDT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梁志坤先生为本公司研究院副院长兼体外诊断新技术研发平台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裴新春：男，1980 年出生，毕业院校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会计学硕士，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CPA），2024 年入选广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绩效管理高端人才。曾任河南科技大学经管学院教师；现任广东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合伙人、副总经理；兼任广东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专业硕士研究生校外导师、珠海上富电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裴新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建兵：男，1962 年出生，博士学历，中组部特聘专家、特邀评委。曾在昂飞（Affymetrix）公司主持 SNP 基因芯片研发工作，后任宜曼达（Illumina）公司高级研发总监，获 2023 年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两次获广东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1 年度和 2023 年度）。现任康圣环球基因技术有限公司（9960.HK）首席科学官，广州市基准医疗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广州康丞唯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基准医疗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南方医科大学教授。

范建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侯向京：男，汉族，1957 年出生，毕业院校中山大学，研究生，法学硕士。1987 年获中国律师资格，2018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曾任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信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并在香港年利达、安

德慎、丹敦浩等国际律所担任顾问或高级顾问,早期任职于中信集团中信律师事务所及美国纽约海特律师事务所。企业任职方面,曾担任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华兴银行独立董事、珠海横琴华通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侯向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